

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分局 疫情防控期间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办理指南

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外汇管理服务，内蒙古自治区分局编制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分局疫情防控期间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办理指南》，提倡在疫情防控期间通过网上、邮件、预约等方式办理业务，以便有效减少外汇局办公场所的人员聚集，减低交叉感染风险，并以便捷、优质、高效的服务为涉外市场主体办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提供有效保障。

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办理目录

业务办理种类及方式如下表所示：

资本项目外汇业务种类	办理方式
1、外债业务	网上办理、电子邮件、电话预约
2、境内公司境外上市业务	网上办理、电子邮件、电话预约
3、境外上市公司境内股东持股业务	网上办理、电子邮件、电话预约
4、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外汇业务	网上办理、电子邮件、电话预约
5、上市公司回购B股股份购汇业务	网上办理、电子邮件、电话预约
6、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含保险公司）主体登记业务	网上办理、电子邮件、电话预约
7、内保外贷相关外汇业务	电子邮件、电话预约
8、境外放款相关外汇业务	电子邮件、电话预约
9、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相关外汇业务	电子邮件、电话预约
10、个人相关资本项目外汇业务	电子邮件、电话预约

温馨提示：为了各市场主体能够精准享受政策服务，建议申请主体事前电话咨询，经所在地外汇局业务人员指导后选择合适的方式办理业务。

二、业务办理方式

(一) 网上办理

市场主体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以下简称“数字外管平台”）（<http://zwfw.safe.gov.cn/asone>），注册登记办理（办理步骤详见下方）。

1、登录数字外管平台

初次使用需要注册，点击“法人注册（行政许可业务）”（使用完需根据登录页面“常用下载”中的“数字外管平台手册”设置浏览器，系统开放时间为 8:00—17:00）。



2、法人注册

根据页面要求填写注册信息并设置信息，注册成功后登录。

法人注册

温馨提示:

本注册功能仅供办理行政许可业务用户使用, 办理其他外汇业务不能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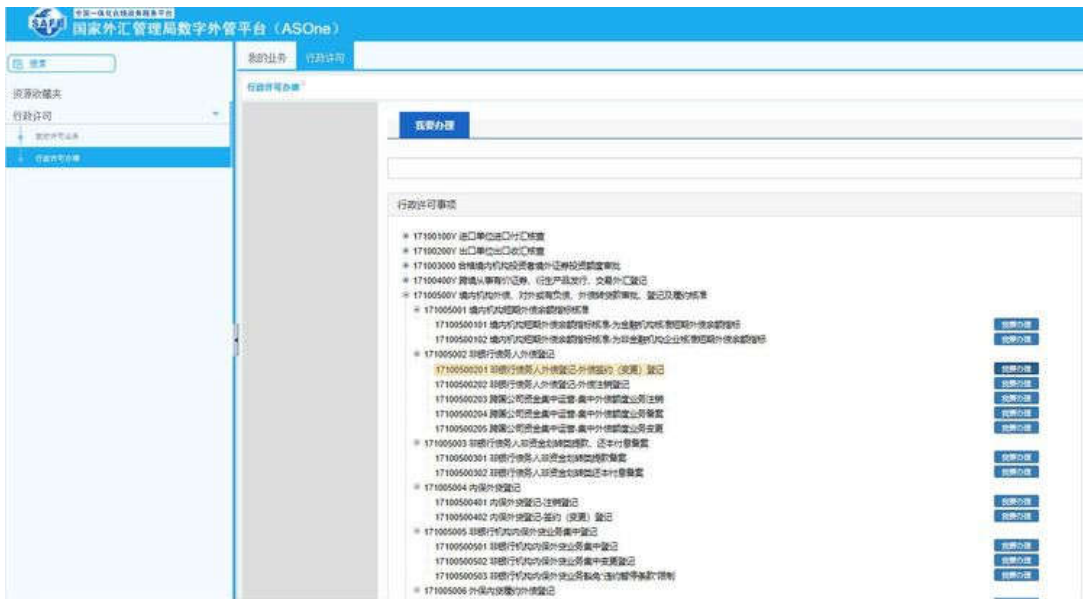
如需办理其他外汇业务请按相应流程进行账号开通申请,

请使用火狐浏览器、Chrome浏览器, 或IE11进行访问,

企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名称	请输入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请输入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请输入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有效期开始时间	请选择身份证有效期开始时间
身份证有效期结束时间	请选择身份证有效期结束时间
<input type="radio"/> 5年 <input type="radio"/> 10年 <input type="radio"/> 20年 <input type="radio"/> 长期有效	
用户代码	请输入用户代码 (1-10位数字/字母且不为0a)
手机号码	请输入您的手机号 (请输入准确的手机号码)
密码	(密码至少为8位, 且必须由数字+大写字母组成)
确认密码	
<input type="button" value="注册"/>	

3、选择办理事项

使用已注册的用户登录后, 依次点击“行政许可”、“行政许可办理”, 选择要办理事项(如非银行债务人外债登记外债签约登记), 点击“我要办理”。



4、进行业务办理

阅读系统提示的基本信息：办理流程、所需材料目录、受理条件、收费标准、设定依据和常见问题。并点击【预审】按钮【网上办理】按钮前，必须先选择经办外汇局，否则无法进行下一步操作（“经办外汇局”选择市场主体所属外汇局，如内蒙古分局）。



5、上传资料

根据界面指示信息，将材料清单所列文件单独扫描并上传（所有扫描内容清晰无误并加盖公章），上传后点击“提交”即可。

行政许可事项：非银行债务人外债登记-外债签约（变更）登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style="width: 90%;" type="text"/>	* 机构法人名称: <input style="width: 90%;" type="text"/>
* 机构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input style="width: 90%;" type="text"/>	
机构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input style="width: 40%;" type="text"/> ▼	机构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input style="width: 90%;" type="text"/>
* 联系人姓名: <input style="width: 90%;" type="text"/>	* 联系人手机号码: <input style="width: 90%;" type="text"/>
联系人证件类型: <input style="width: 40%;" type="text"/> ▼	联系人证件号码: <input style="width: 90%;" type="text"/>

材料清单

材料1	申请书 <b style="color: red;">[必填]
说明	以下情形，不予办理外债签约登记：（1）2007年6月1日以后（含）取得商务主管部门批准证书且通过商务部备案的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2）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或开发项目资本金未达到项目投资总额35%的。（3）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性质的公司与房地产企业。不适用于宏观审慎管理模式。
填报须知	申请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与债权人基本情况，本次拟备案（登记）外债金额、利率、期限、用途等要点，预计还款资金来源等。申请人条件（1）新办登记，申请人为按照规定可以举借外债的财政部门、银行以外的其他境内债务人（以下简称“非银行债务人”），非银行债务人应当在外债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办理外债签约登记手续。非银行债务人融资租赁、售后融资性回租和发行境外债券等，也应办理外债签约登记手续。（2）变更登记，已办理签约登记的外债合同主要条款发生变化，如期限（展期等）、金额、债权人等，非银行债务人应办理外债签约变更登记。
上传附件	<input style="width: 80%;" type="text"/> <input style="font-size: small; margin-left: 5px;"/> 浏览 <input style="font-size: small; margin-left: 5px; color: blue;"/> 上传
材料2	外债合同正本和合同主要条款复印件 <b style="color: red;">[必填]
上传附件	<input style="width: 80%;" type="text"/> <input style="font-size: small; margin-left: 5px;"/> 浏览 <input style="font-size: small; margin-left: 5px; color: blue;"/> 上传

上传附件	<input style="width: 80%;" type="text"/> <input style="font-size: small; margin-left: 5px;"/> 浏览 <input style="font-size: small; margin-left: 5px; color: blue;"/> 上传
材料5	《宏观审慎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情况表（企业版）》
上传附件	<input style="width: 80%;" type="text"/> <input style="font-size: small; margin-left: 5px;"/> 浏览 <input style="font-size: small; margin-left: 5px; color: blue;"/> 上传
材料6	外商投资企业应提供批准证书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备案回执》
上传附件	<input style="width: 80%;" type="text"/> <input style="font-size: small; margin-left: 5px;"/> 浏览 <input style="font-size: small; margin-left: 5px; color: blue;"/> 上传
材料7	跨境融资管理模式选择的书面说明（选择宏观审慎管理模式的提供）
上传附件	<input style="width: 80%;" type="text"/> <input style="font-size: small; margin-left: 5px;"/> 浏览 <input style="font-size: small; margin-left: 5px; color: blue;"/> 上传
材料8	其他相关批准文件（经其他外债管理部门批准逐笔借用外债的提供）
上传附件	<input style="width: 80%;" type="text"/> <input style="font-size: small; margin-left: 5px;"/> 浏览 <input style="font-size: small; margin-left: 5px; color: blue;"/> 上传
材料9	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上传附件	<input style="width: 80%;" type="text"/> <input style="font-size: small; margin-left: 5px;"/> 浏览 <input style="font-size: small; margin-left: 5px; color: blue;"/> 上传

提供虚假材料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请确认申请材料真实性

保存
提交
返回

6、注意事项

(1) 数字外管平台注册登录过程中如遇问题，可通过该平台常用下载栏目中《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用户手册》等相关文件了解解决。

(2) 提交材料涉及上市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只需提供首末页和业务相关内容扫描件；涉及财务报表只需提供审计报告首页、简要概述、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业务相关内容扫描件。

温馨提示：

(1) 请使用火狐浏览器、Chrome 浏览器、IE11 进行访问；(2) 机构代码为组织机构代码，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第 9 至 17 位；(3) 用户代码和密码为 ba 账号设置的操作员账号密码，非 ba 账号密码；(4) 用户可通过微信搜“数字外管”关注服务号，该服务号提供了业务系统使用过程中一些常见问题的解决方法，以及人工服务和自助服务；(5) “境内机构外债登记业务”办理指引可通过点击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分局网站首页左侧栏目中的“业务指南”选项进行查询 (<http://www.safe.gov.cn/neimenggu/>)。

(二) 电子邮件

市场主体通过电子邮箱方式，将相关资料扫描件（PDF 格式）发送至指定邮箱申请办理，审核结果将通过相关联系方式告知申请人，行政许可决定书将以邮政快递免费送达至申请人

（若遇特殊情况，可先将行政许可决定书扫描件通过电子邮箱方式送达申请人）。待疫情管控措施停止实施后，申请人需向相关外汇局补交纸质材料完整版。

（三）电话预约

所有业务均可采取电话预约方式。在办理过程中，如对相关业务和操作有任何疑问或需要特许指导帮助，可通过下面公布的电话联系所在地外汇局业务人员进行咨询，在业务人员具体指导后选择合适的方式办理业务。

外汇局	联系人	联系电话及邮箱	通讯地址
内蒙古分局	王炜	13754013326 hhhtjszx@163.com	内蒙古呼和浩特新华大街52号1805室
包头市中心支局	胡玉丹	13948326787 wgk_bt@163.com	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32号中国人民银行包头市中心支行
呼伦贝尔中心支局	郭昊	18547053665 13948509665@139.com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扎兰屯路77号
兴安盟中心支局	王洋	15624828384 xamwhk@193.com	乌兰浩特市兴安南大路1-3中国人民银行201
通辽市中心支局	灵果	13904754196 nmgtlg@126.com	通辽市科尔沁区北715号建国路人民银行通辽市中心支行外汇管理科
赤峰市中心支局	马国君	13848061780 987281436@qq.com	内蒙古赤峰市红山区钢铁西街166号
锡林郭勒盟中心支局	白宇	18648048500 xmwhgk@163.com	内蒙古锡林浩特市团结大街235号中国人民银行锡林郭勒盟中心支行
乌兰察布市中心支局	李哲	15848068606 15848068606@163.com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民建路19号中国人民银行
鄂尔多斯市中心支局	李敬宇	18647172588 18647172588@126.com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金霍洛西街北93号人民银行外汇科
巴彦淖尔市中心支局	魏雪婷	15754711037 wxt9941333269@qq.com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新华东街36号中国人民银行501
乌海市中心支局	朱学文	18247348967 zhuxuewen78521@126.com	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君正街3号
阿拉善盟中心支局	任宇翔	13664837810 renyuxiang02@qq.com	内蒙古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额鲁特西路007号中国人民银行阿拉善盟中心支行
满洲里市支局	黄文丽	18547053811 mzlwkh@163.com	满洲里市市政街18号
额尔古纳市支局	米弘	18647031878 mihong8888@163.com	内蒙古呼伦贝尔额尔古纳市哈撒尔路294号
新巴尔虎右旗支局	宋明星	18547053096 111152050@sina.com	内蒙古呼伦贝尔新巴尔虎右旗克尔伦大街17号
二连浩特市支局	周建东	13604790997 xintiandi024@163.com	内蒙古二连浩特市恐龙大街西育才路东中国人民银行二连浩特市支行
东乌珠穆沁旗支局	秦国杰	13614793162 1195765029@qq.com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东乌旗乌里雅斯太镇道劳德街东路73号中国人民银行东乌珠穆沁旗支行
乌拉特中旗支局	李继斌	13804780244 631131447@qq.com	乌拉特中旗海流图镇中国人民银行乌拉特中旗支行
额济纳旗支局	石艳霞	13804739036 ejnqwhgl@163.com	内蒙古阿拉善盟额济纳旗达来呼布镇中国人民银行额济纳旗支行

以上是外汇局受理业务的主要方式，申请主体也可将业务材料通过传真等其它方式报所在地外汇局，并出具材料真实有效的承诺函。事后外汇局将根据工作安排适时通知主体报送纸质

版材料予以留存。若有其它特殊办理的业务或特殊要求，请事先拨打咨询电话进行沟通。

疫情防控事关重大,让我们万众一心,众志成城,共同战胜困难! 感谢各界的理解与配合!